

稅款經收手冊

稅款經收手冊

財政部賦稅署
99年7月編印

財政部賦稅署
99年7月編印

目 錄	頁次
壹、前 言	2
貳、國稅與地方稅之區分	3
參、稅款經收注意事項	4
附表 1：代收國(地方)稅款彙計單	12
附表 2：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回報)單-國稅	13
附表 3：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回報)單-地方稅	14
附表 4：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異常通報(回報)單	15
肆、繳納期間、繳納期限或限繳日期之認定	16
伍、核算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	19
附表 1：稅款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計算表	28
附表 2：國稅自動補繳及逾期繳納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 一覽表	29
附表 3：地方稅自動補繳及逾期繳納加計利息、滯納金一覽表	32
附表 4：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一覽表	33
附表 5：日數推算表	34
陸、全國稽徵機關單位及代號對照表	35
柒、各稽徵機關地址及服務電話一覽表	37
捌、繳款書種類及格式	43

壹、前言

各經收稅款工作同仁：

由於您的配合，使稅收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您雖然不是直接辦理稽徵工作人員，但卻提供納稅義務人最佳的納稅服務，在此對您終年的辛勞，表示萬分的謝意。

稅款經收涉及許多法令規章，如非經常辦理本項業務的同仁，不易深入瞭解；再者，因金融機構人員輪調頻繁，人事更替結果使接辦人員常感業務生疏，為使接辦人員更容易瞭解經收稅款相關業務，特編印本手冊，以供參考。

本手冊根據現行法令編撰，嗣後法令如有修改變更時，應依據最新規定辦理。若對本手冊有改進意見，尚請不吝賜教，以便匡正。

貳、國稅與地方稅之區分

國 稅		地 方 稅	
稅目代號	稅 目	稅目代號	稅 目
	所得稅	20	使用牌照稅
15	綜合所得稅	10	房屋稅
35	營利事業所得稅	55	地價稅
40	營業稅	51	土地增值稅
45	期貨交易稅	53	契稅
49	證券交易稅	19	印花稅
75	菸酒稅	56	娛樂稅
79	貨物稅	90	特別稅課
	遺產及贈與稅	95	臨時稅課
83	遺產稅	97	附加稅課
84	贈與稅		
經 辦 稽徵機關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臺中縣地方稅務局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稅務局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新竹市稅務局	雲林縣稅務局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臺中市地方稅務局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臺南縣稅務局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臺南市稅務局	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臺東縣稅務局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金門縣稅捐稽徵處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連江縣稅捐稽徵處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叁、稅款經收注意事項

一、檢視繳款書各欄位資料

(一)經收無條碼之繳款書

稅款經收人員先檢查繳款書各欄填載之資料，如納稅義務人姓名、營利事業(營業人)、統一編(證)號、地址、所得所屬、給付日期、給付所得總額、應扣繳所得額、扣繳率、繳納期間(限)、應繳金額合計等欄項有無遺漏或錯誤，注意繳款書金額是否移位、各聯金額及大小寫金額是否一致等。如有遺漏、錯誤或不符情形，應請納稅義務人補填清楚，如有更正，須請納稅義務人於更正處簽章，再行受理。

(二)經收附條碼之繳款書

稅款經收人員檢視繳款書上如有修正資料，或條碼污損致無法掃描或登打，須請納稅義務人重新列印或向稽徵機關申請補發，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內容不符。

二、確認繳納期間、繳納期限、限繳日期

(一)依繳款書所填載之繳納期間、繳納期限或限繳日期認定。

(二)由繳款人自行計算報繳填寫之自繳稅款繳款書，因無法預印限繳日期，而僅能在繳款書「說明欄」為原則性之提示，其確切之限繳日期應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認定(詳見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8 頁「各類自繳稅款繳款書之繳納期間、繳納期限或限繳日期一覽表」)。

- (三)稽徵機關對於未送達之繳款書重新送達，依規定展延原繳納期限之案件，稅款經收人員應以稽徵機關重新印製並加蓋延期人員章之繳款書所加註之展延期間為準。
- (四)繳納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限、限繳日期)如適逢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繳納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限、限繳日期)；繳納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限、限繳日期)為星期六者，以次星期一為繳納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限、限繳日期)。

三、核算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

- (一)核算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如有疑義，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進行線上試算（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線上稅務試算/滯納金、滯納利息試算），或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fdc.gov.tw/>）下載最新利率檔及程式。如仍有計算疑義時，可向稽徵機關洽詢。
- (二)對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間(限)、限繳日期繳納之各項稅款，不得為避免核算加計滯納金或利息而拒收，亦不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自己計算或改向他家金融機構繳納。
- (三)稅款經收人員不慎誤寫加計滯納金或利息欄位之金額時，應於更正處加蓋經收人員私章。
- (四)違章案件之罰鍰繳款書(細稅別為 R)，逾期繳納無須加計滯納金、利息。但所得稅分期繳納加計利息專用之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須加計分期利息。
- (五)代收娛樂稅時，如係逾期繳納案件，應按本稅收納，不得減除「1%獎勵金」，並應將 1%之獎勵金登入系

統。如屬須加徵滯納金者，應按本稅計算。

四、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之核定稅額繳款書計有四段條碼，其代收方式如下：

- (一)經收稅款人員代收此類繳款書，應請納稅義務人於條碼區擇一勾選「繳納全額」或「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如勾選「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者，應請其在繳款書「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納稅人蓋章」欄蓋章。
- (二)前項稅款在繳納期間內繳納全額者，經收稅款人員應以條碼閱讀器讀取繳款書條碼區「繳納全額」之條碼；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者，經收稅款人員應以條碼閱讀器讀取繳款書條碼區「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之條碼。
- (三)逾繳納期間始繳納稅款者，依法應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5%）及滯納利息（各稅法如規定有滯納期滿至繳納之日止應加計利息者，並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惟勾選繳款書條碼區「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者，應就應納稅額之半數，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所稱「應納稅額」係指本稅而言，並不包括行政救濟加計之利息（財政部81.10.09台財稅第811680291號函、財政部81.05.09台財稅第811664782號函、財政部80.01.19台財稅第801240410號函）。

五、以現金繳納稅款

- (一)稅款經收人員收納以現金繳納稅款者，應掃瞄繳款書之條碼，條碼無法掃描者應輸入條碼下方之數字及英文字。無條碼或條碼汙損無法辨識之繳款書，

應輸入繳款書上之相關資料(包括:地址欄或管理代號欄之「縣市、鄉鎮市區」、「稅目別、細稅」、「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應繳金額合計」等欄位),以利稅款劃解。

- (二)代收各項稅款、滯納金及利息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免收(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5條)。
- (三)稅款經收人員收妥稅款,應在繳款書各聯加蓋出納章或櫃員章及經收人員私章後,將收據聯及證明聯(收據副聯、辦理產權登記聯)交由納稅義務人收執,其餘各聯依稽徵機關規定辦理(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4條)。

六、以票據繳納稅款

- (一)納稅義務人以票據繳納稅款,其受理、審查、保管及管理繳稅票據,由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依規定辦理。
- (二)納稅義務人按下列方式以票據繳稅,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不得拒絕受理:
 - 1. 納稅義務人以即期票據繳納各項稅款。
 - 2. 於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期間為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及暫繳申報(申報期間為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納稅義務人以未逾申報期限之未到期票據繳納稅款。
- (三)納稅義務人以票據繳稅,其總面額應與繳款書所載金額相等,如部分以現金、部分以票據繳納時,須分別填寫二張繳款書;以二張以上票據繳納同筆稅款者,其到期日必須相同。

- (四)稅款經收人員收納以須經交換或託收之票據繳納者，票據正面受款人請填寫「限繳稅款」等字樣，票據背面應加註納稅義務人地址、電話號碼；如票據發票人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者，並應背書。
- (五)稅款經收人員核對票據無誤後，應於繳款書各聯加蓋「票據繳稅，兌現後生效」戳記、當日出納章或櫃員章及經收人員私章後，再將收據聯及證明聯(收據附聯、辦理產權登記聯)交由納稅義務人收執。依法應於繳清稅款後始得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者，納稅義務人可於票據兌現後，請收款單位於該繳款書收據聯或證明聯(收據副聯、辦理產權登記聯)加註兌現之證明(財政部 83.07.25 台財稅第 831601027 號函)。
- (六)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限內以票據繳納稅款，應視為如期繳納；該票據縱於交換通過後已逾繳納期限，亦不得加收滯納金(臺灣省財政廳 63.03.13 財稅四字第 43627 號函)。
- (七)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限，持即期票據至非付款行庫繳納稅款，應准受理，其滯納金、利息應計算至收票日止(財政部 85.11.20 台財稅第 851918809 號函)。
- (八)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逾票據到期日始將繳稅票據提出交換或轉帳，如有因延誤而需加徵之滯納金或滯納利息，由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負責賠繳。
- (九)稅款經收人員應於確認票據兌現後，再行掃描繳款書條碼或登打繳款書相關資料，並於傳輸繳納稅款資料時，加註票據繳納日期及兌現日期(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 4 條)。
- (十)繳稅票據如因存款不足遭退票時，應即依據票據背書所註之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納稅義務人前來補繳

稅款，如逾期繳納者，仍應依法加徵滯納金或利息，一併徵收；如無法聯絡納稅義務人並收回收據時，應將退票理由書連同繳款書其餘各聯（請註銷原蓋收款章日戳）及處理經過，儘速通知所屬稽徵機關，以便追繳稅款(財政部 68.8.22 台財稅第 35822 號函)。

七、繳款書報核聯或收據聯影本移送作業及注意事項

- (一)代收無條碼及有條碼但繳款書報核聯須送回稽徵機關，以及條碼汙損收據聯影本須送回稽徵機關者，其繳款書報核聯或收據聯影本須按國稅、地方稅區分本轄、外轄，連同「代收國(地方)稅款彙計單」(格式如附表 1)，於經收之次營業日上午 12 時前送交稽徵機關【國稅部分送交當地國稅局(分局)；地方稅部分送交當地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以利劃解銷號作業。當日若無代收上開繳款書者，則無須填製「代收國(地方)稅款彙計單」。
- (二)繳款書報核聯遺失時，應以收款機構留存聯影本代替，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代替報核聯”等字樣，加蓋出納章或櫃員章及經收人員私章。
- (三)有條碼之繳款書其報核聯應由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送交當地稽徵機關者，計有下列 5 種：
 1.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2. 證券交易稅專業代徵稅額繳款書。
 3. 期貨交易稅代徵稅額繳款書。
 4.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及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5. 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返還營業稅繳款書。

八、繳款書收款機構留存聯之保存年限及注意事項

- (一)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保留之繳款書收款機構留存聯為稅款經收之重要憑證，請妥善保管備查，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 5 年，始得銷毀(財政部 86.06.05 台財稅第 860311151 號函)。
- (二)繳款書收款機構留存聯之條碼，請勿蓋章、汙損、裝訂或撕角。

九、補退款作業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於每日結帳時，如發生稅款解繳錯誤情事，由稽徵機關填具「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回報)單」(格式如附表 2、3)交金融輔助業者轉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查明。如須補款者，將款項繳入國庫存款戶暫收稅款科目或直轄市庫、縣(市)庫暫收稅款專戶(科目)，並將處理情形填報於上開表單送交稽徵機關；如須退款者，將相關資料填報於上開表單送交稽徵機關，據以開立收入退還書、專戶支票或匯入指定帳戶退還金融機構(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 13 條)。

十、異常通報作業

稽徵機關發現金融機構傳送之代收稅款明細資料檔案有無法正常銷號之案件，由稽徵機關填具「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異常通報(回報)單」(格式如附表 4)交金融輔助業者轉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查明後，於 3 日內將處理情形填報於上開表單，送回稽徵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 12 條)。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任何縣市稽徵機關開徵之稅款，皆可向各地任一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財政部 75.05.02 台財庫第 7500188 號函)。
- (二) 金融機構於營業時間結束後或未設置電腦連線設備之金融機構所收稅款，可作次日帳處理，並在繳款書各聯加蓋「次日記帳」等字樣之戳記。逾繳納期限者，其滯納金、利息應計算至繳納日止(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 8 條)。
- (三) 納稅義務人遺失已繳納繳款書收據聯，申請補發時，應請其逕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繳納證明。

(附表 1)

代收國(地方)稅款彙計單

經收日期： 年 月 日

經收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農會、信用合作社) (辦事處、分社)

經收金融機構代號：

總件數	
總金額	

備註：本表一式二份，一份與繳款書收款公庫留存聯由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留底備查，一份與繳款書報核聯於次一營業日上午 12 點前送當地稽徵機關。

經辦 主管

(附表 2)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單

國稅

編號：_____ (金融輔助業者填寫)

通報之稽徵機關：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經收日期：_____ 傳真電話：_____

序號	金融機構代碼	稅款經收處代碼	補/退	筆數	金額	備註

(請蓋單位章)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回報單

回報之金融機構：

金融輔助業者：

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請蓋單位章)

聯絡電話： (請蓋單位章)

傳真電話：

傳真電話：

序號	金融機構代碼	調整日期	補/退	筆數	金額	處理結果

*待補款項請繳入國庫存款戶暫收稅款科目，
繳款書各欄請填列如下：

*待退款項請退還金融機構
受款人資料如下：

會計年度： 憑證字號：
 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暫收稅款 2517010000-7
 金額：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財政部 170100-2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名稱：
 帳 號：
 金 額：

說明：

- 金融機構如須補解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於本單詳載繳款書各欄資料，俾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據以填製繳款書，持至國庫經辦行繳庫。
- 稽徵機關如須退還溢解繳稅款，金融機構應於本單詳載受款人資料，俾稽徵機關據以開立收入退還書、專戶支票或匯入指定帳戶退還。

(附表 3)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單

地方稅

編號：_____ (金融輔助業者填寫)

通報之稽徵機關：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經收日期：_____ 傳真電話：_____

序號	金融機構代碼	稅款經收處代碼	補/退	筆數	金額	備註

(請蓋單位章)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回報單

回報之金融機構：

金融輔助業者：

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請蓋單位章)

聯絡電話： (請蓋單位章)

傳真電話：

傳真電話：

序號	金融機構代碼	調整日期	補/退	筆數	金額	處理結果

*待補款項請匯入直轄市庫、縣(市)庫暫收稅款科目(專戶)，明細如下(擇一填寫)：

*待退款項請退還金融機構受款人資料如下：

收款人：	會計年度： 憑證字號：
專戶名稱：	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
帳 號：	金 額：
金 額：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名稱：
帳 號：
金 額：

說明：

- 金融機構如須補解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於本單詳載暫收稅款專戶資料，俾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據以繳入。
- 稽徵機關如須退還溢解繳稅款，金融機構應於本單詳載受款人資料，俾稽徵機關據以開立收入退還書、專戶支票或匯入指定帳戶退還。

(附表 4)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異常通報(回報)單

編號：_____ (金融輔助業者填寫)

通報之稽徵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異常狀況說明			

(請蓋單位章)

轉通報之金融輔助業者		傳真號碼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請蓋單位章)

回報之金融機構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處理說明	異常發生原因分析： 異常處理結果及建議：		

(請蓋單位章)

說明：稽徵機關通報後請金融機構於 3 日內回報處理情形。

肆、繳納期間、繳納期限或限繳日期之認定

繳款書之種類雖似繁雜，然歸納起來大致可分為核定稅款、自繳稅款及扣繳稅款 3 大類。「核定稅款」，係由稽徵機關核定開徵者，在繳款書內列有開徵管理代號、稽徵機關全銜、稽徵機關首長章，極易識別，此類繳款書，均載有明確之繳納期間，如「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自繳稅款」及「扣繳稅款」，係由繳款人自行計算報繳，繳款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登打印製繳款書、或經核准自行印製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空白繳款書自行填寫，其確切之繳納期間、繳納期限或限繳日期應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認定，茲分就稅目別詳列於下表：。

各類自繳稅款繳款書之繳納期間、繳納期限或限繳日期一覽表

綜合所得稅		
1	151: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限繳日期： (1)給付非境內居住者：給付日期起 10 日內(即給付日當日加 9 日)。 (2)給付境內居住者：給付日期之次月 10 日前。
2	15〇: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限繳日期： (1)給付非境內居住者：給付日期起 10 日內(即給付日當日加 9 日)。 (2)給付境內居住者：給付日期之次月 10 日前。
3	15C: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所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繳納期間：所得發生年度次年 5/1~5/31。
4	15D: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自動補報所得稅額繳款書	原法定繳納期限：所得發生年度次年 5/31。
5	15E: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大陸地區人民	繳納期限： (1)中途離境：離境日之前一日止。 年度申報：所得發生年度次年 5/31 止。
6	15F: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大陸地區人民	原法定繳納期限： (1)中途離境：離境日之前一日止。 (2)年度申報：所得發生年度之次年 5/31 止。
7	15G: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繳納期間：所得發生年度次年 5/1~5/31。

8	15H: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	原法定繳納期限：所得發生年度次年 5/31。
9	15K: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繳納期間： (1)中途離境：離境日之前一日止。 (2)年度申報：所得發生年度次年 5/1~5/31。
10	15Q:外僑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	原法定繳納期限： (1)中途離境：離境日之前一日。 (2)年度申報：所得發生年度次年 5/3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355: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法定繳納期間 (1)曆年制：每年 9/1~9/30。 (2)非曆年制：以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9 個月起 1 個月為暫繳申報之繳納期間。
2	357: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繳納期間或原法定繳納期間 (1)曆年制：每年 5/1~5/31 (2)非曆年制：以會計年度結束日後第 5 個月起 1 個月為結算申報之繳納期間。
3	358: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自動補報繳款書(自行繳納)	(2)非曆年制：以會計年度結束日後第 5 個月起 1 個月為結算申報之繳納期間。
4	35F: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繳納期間或原法定繳納期間 (1)曆年制：每年 5/1~5/31 (2)非曆年制：以該未分配盈餘所屬所得年度結算申報之次年第 5 個月起 1 個月為繳納期間。
5	35C: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額自動補報繳款書(自行繳納)	(2)非曆年制：以該未分配盈餘所屬所得年度結算申報之次年第 5 個月起 1 個月為繳納期間。
6	35U:營利事業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自動補報補繳款書	原法定繳納期間 (1)曆年制：超額分配年度之次年 5/1~5/31 (2)非曆年制：以超額分配年度次年第 5 個月起 1 個月為繳納期間。
7	35G: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繳納期間 (1)決算申報：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為準起算 45 日內。 (2)清算申報：實際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
8	351~353: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	限繳日期(繳納期限)：給付日期起 10 日內。
9	35Q: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繳納期間：所得發生日期起至次年 5/31 以前。

貨物稅

1	79:貨物稅自動報繳繳款書	限繳日期：貨物出廠之次月 15 日以前。
---	---------------	----------------------

菸酒稅		
1	75:菸酒稅自動報繳繳款書	限繳日期：菸酒出廠之次月 15 日以前。

證券交易稅		
1	491:證券交易稅專業代徵稅款繳款書 (限證券商專用)	限繳日期：交割日之次日
2	492: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款繳款書 (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	限繳日期：交割日之次日

期貨交易稅		
1	451:期貨交易稅代徵稅額繳款書：	限繳日期：交易(結算)之次日

營業稅		
1	401、403、404:營業稅繳款書	繳納期限： (1)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 (2)適用零稅率：得申請以每月為 1 期，於次月 15 日前。
2	401、403、404、408:營業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	原法定繳納期限： 稅目：401、403、404 (1)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 (2)適用零稅率：得申請以每月為 1 期，於次月 15 日前。 稅目：408 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
3	408: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	限繳日期：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
4	407: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限繳日期：銷售之次月 15 日前

娛樂稅		
1	561:娛樂稅自動報繳繳款書	繳納期間：次月 10 日以前。

印花稅		
1	19L:印花稅繳款書(自行繳納)	繳納期限：以每 2 個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

註：繳納期間屆滿日、繳納期限或限繳日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之。

伍、核算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

各稅法對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大多有加徵滯納金、加計利息之規定，而逾期與否，應以繳款書所填載之繳納期間、繳納期限或限繳日期為準認定之。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對於逾期繳納稅款者，應依稅法規定加收滯納金、利息，如有漏收或短收者，應負賠繳責任。因此稅款經收人員對於繳納期間、繳納期限或限繳日期自應有正確認識，以免短、漏收滯納金或利息而蒙受損失。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如有短、漏收滯納金或利息者，得洽稽徵機關補發繳款書，向納稅義務人限期追繳，納稅義務人如逾期未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仍應負賠繳責任(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6條)。

一、稅法對利息之計算採單利法

稅法對利息之計算係採單利法，即加徵之利息不再滾入本金再加計利息，故稽徵機關已於繳款書加計利息者(如：核定暫繳稅款、行政救濟確定補繳稅款或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核定補繳稅款、逾限繳日期繳納之案件)，應先扣除利息後，再行計算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財政部74.8.20台財稅第20794號函)。

二、加徵滯納金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之稅款(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應納之滯報金、怠報金及菸酒稅應納之健康福利捐)，依稅捐稽徵法及各稅法規定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至30日即加徵至15%為止(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則無加徵滯納金之規定)。

三、加計滯納利息之規定

依現行稅法規定，逾滯納期限繳納之應納稅捐(包括本稅、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健康福利捐)須加計滯納利息者，國稅部分限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稅目，其餘各稅目則無加計滯納利息之規定。滯納利息之計算均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含繳納當日)，就其應納稅捐之合計數(包括本稅、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健康福利捐)，依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一併徵收；跨年度利率不同時，應分別計算。(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免加徵滯納利息，但所得稅分期繳納加計利息專用之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須加計分期利息)(所得稅法第112條第2項及財政部80.1.2台財稅第790712511號函)。

四、補報補繳暫繳稅款加計利息之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68條規定，營利事業逾同法第67條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10月31日以前補報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10月1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五、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加計利息之規定

- (一)依照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各稅法所定逃漏稅之處罰一律免除。但其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繳納期限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款，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

滿日之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免加徵滯納金。

- (二)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營業稅、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含結算、未分配盈餘、營利事業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自動補報補繳案件，有專用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供納稅義務人持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 (三)扣繳單位自動補繳扣繳稅款者，應於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上之「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蓋章；營利事業自動補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應於自動報繳繳款書上之「營利事業自動補繳蓋章欄」、「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自動補繳蓋章欄」蓋章，以明責任。

六、遺產及贈與稅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規定

- (一)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所分期數不得超過 18 期；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 (二)分期繳納案件，納稅義務人仍應於限繳期限內繳納，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對每張繳款書均應加徵「分期繳納加計利息」；如逾期繳納，應加收滯納金、滯納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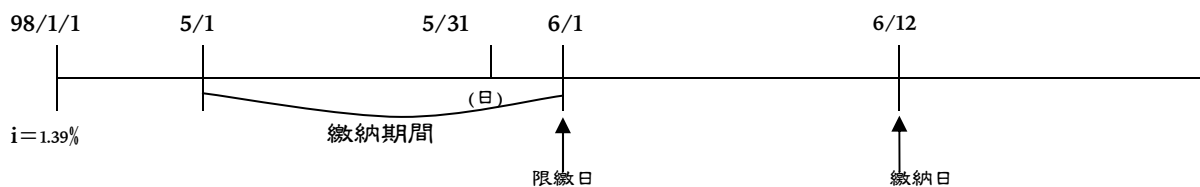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案件(適用所得稅分期繳納加計利息專用繳款書)，經核准後其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一併徵收(財政部 98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5380 號函)。

八、計算範例

(一)滯納金、滯納利息之計算

例一、滯納金之計算

納稅義務人甲君 9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款書(稅目別：15G)所列應納本稅 100,000 元，繳納期限為 98 年 5 月 31 日(遇例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但甲君遲至 98 年 6 月 12 日始向金融機構繳納，應加徵多少滯納金？



答： 98/06/01 星期一 --限繳日
98/06/02 星期二 --第 1 天，未逾 2 日，免予加徵滯納金
98/06/03 星期三 --第 2 天，未逾 2 日，免予加徵滯納金
98/06/04 星期四 --第 3 天，加徵滯納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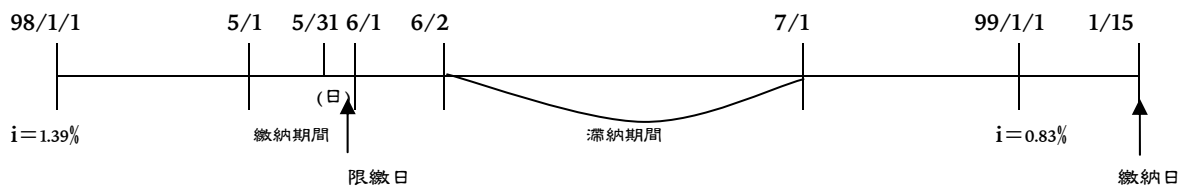
98/06/05 星期五 --第 4 天，加徵滯納金 1%
 98/06/06 星期六 --第 5 天，加徵滯納金 2%
 98/06/07 星期日 --第 6 天，加徵滯納金 2%
 98/06/08 星期一 --第 7 天，加徵滯納金 3%
 98/06/09 星期二 --第 8 天，加徵滯納金 3%
 98/06/10 星期三 --第 9 天，加徵滯納金 4%
 98/06/11 星期四 --第 10 天，加徵滯納金 4%
 98/06/12 星期五 --第 11 天，加徵滯納金 5%

本 稅=100,000

應加徵之滯納金=100,000 × 5% = 5,000 元(已逾 10 日加徵滯納金 5%)

例二、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之計算

承上例，如納稅義務人甲君遲至 99 年 1 月 15 日始向公庫繳納，應加徵多少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答： 本 稅=100,000

滯納金：98/06/02~98/07/01=30 天→加徵滯納金 15%

應加徵之滯納金=100,000×15% =15,000 元

滯納利息=(本稅+滯納金)×年息×日數/365

98/01/01 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 1.39%

99/01/01 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 0.83%

$$\begin{aligned}
 &98/07/02\sim98/12/31=183 \text{ 天} \rightarrow [100,000+15,000]\times 1.39\% \times \frac{183}{365} = 801 \\
 &99/01/01\sim99/01/15=15 \text{ 天} \rightarrow [100,000+15,000]\times 0.83\% \times \frac{15}{365} = 39
 \end{aligned}
 \left. \vphantom{\begin{aligned} &98/07/02\sim98/12/31=183 \text{ 天} \rightarrow [100,000+15,000]\times 1.39\% \times \frac{183}{365} = 801 \\ &99/01/01\sim99/01/15=15 \text{ 天} \rightarrow [100,000+15,000]\times 0.83\% \times \frac{15}{365} = 39 \end{aligned}} \right\} 840$$

應加徵之滯納利息=840 元

(二)娛樂稅滯納金之計算

例：代徵人 XXX 餐飲店(附設 MTV、KTV)99 年 6 月份娛樂稅本稅金額 2,800 元，繳納期間為 99 年 7 月 1 日至

99年7月10日，代徵人於繳納期間內繳納，則可扣領之1%獎勵金，故繳款書上應繳金額合計欄位為2,772元，如代徵人逾期繳納，在不同時間持該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時應收總稅額之演算法如下：

1. 情況一、納稅義務人於99年7月13日或14日（即逾期繳納期限2日內）繳納稅款：

原法定繳納期限：99年7月10日（星期六）

遇例假日順延至99年7月12日（星期一）（順延後之繳納期限）

7/13~7/14（星期二、三）（未逾2日免徵滯納金）

應收總稅額=應繳金額合計 + 1%獎勵金

=2,772 + 28=2,800元（即本稅）

（逾期繳納案件，不得扣領獎勵金）

2. 情況二、納稅義務人於99年7月20日繳納稅款

依規定逾期繳納每逾2日加徵本稅1%滯納金

7/15~7/16（星期四、五）（加徵1%滯納金）

7/17~7/18（星期六、日）（加徵2%滯納金）

7/19~7/20（星期一、二）（加徵3%滯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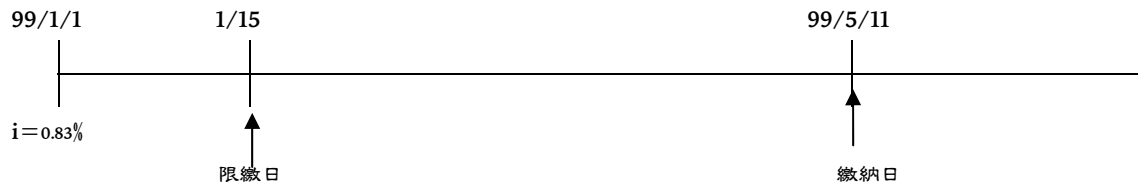
應計滯納金（按本稅加徵）=2,800*3%=84

應收總稅額=應繳金額合計 + 滯納金 + 1%獎勵金

=2,772 + 84 + 28=2,884元

（三）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之計算

例：納稅義務人乙君99年5月11日持營業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稅目別：401）向公庫繳納98年11-12月營業稅95,238元，應加徵多少利息？



答：自動補報補繳利息以固定利率計算，本案繳納期限為 99 年 1 月 15 日，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 0.83%。

$$99/01/16 \sim 99/05/11 = 116 \text{ 天}$$

$$\text{本稅} = 95,238$$

$$\text{應加徵自動補繳利息} = 95,238 \times 0.83\% \times \frac{116}{365} = 251 \text{ 元}$$

(四) 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計算

例一、遺產及贈與稅

納稅義務人丙君贈與稅繳款書應納稅額為 1,200,000 元，開徵期間為 97 年 12 月 11 日至 98 年 2 月 10 日，丙君於 98 年 1 月 20 日申請分 12 期繳納，每期應納稅額為 100,000 元(1,200,000÷12)。

分期繳納利息起算日：98 年 2 月 11 日（原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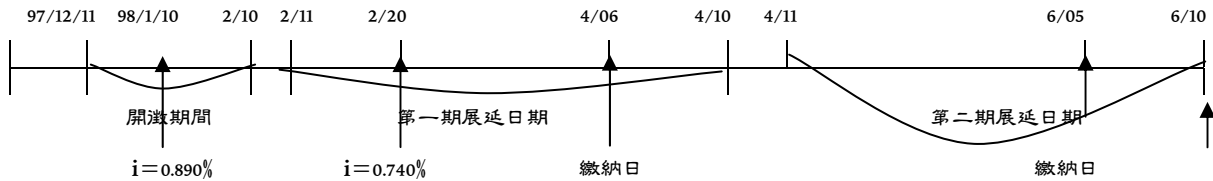
第 1 期展延日：98/02/11~98/04/10

第 2 期展延日：98/04/11~98/06/10（每期間隔 2 個月，以此類推）

98/01/10 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 0.890%

98/02/20 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 0.740%

98/10/09 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 0.830%



1. 情況一、丙君於 98 年 4 月 6 日繳納第 1 期稅款

第 1 期分繳利息期間計算為：自 98/02/11 起至 98/04/06（繳納日）止

分期本稅=100,000

$$\begin{aligned} \text{分繳利息} &= 98/02/11 \sim 98/02/19 \rightarrow 100,000 \times 0.890\% \times \frac{9}{365} = 21 \\ & \quad 98/02/20 \sim 98/04/06 \rightarrow 100,000 \times 0.740\% \times \frac{46}{365} = 93 \end{aligned} \quad \left. \vphantom{\begin{aligned} \text{分繳利息} \\ \text{分繳利息} \end{aligned}} \right\} 114$$

應收總稅額=分期本稅+分繳利息

$$= 100,000 + 114 = 100,114 \text{ 元}$$

2. 情況二、丙君於 98 年 6 月 5 日繳納第 2 期稅款

第 2 期分繳利息期間計算為：自 98/02/11（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 98/06/05（繳納日）止

分期本稅 100,000

$$\begin{aligned} \text{分繳利息} &= 98/02/11 \sim 98/02/19 \rightarrow 100,000 \times 0.890\% \times \frac{9}{365} = 21 \\ & \quad 98/02/20 \sim 98/06/05 \rightarrow 100,000 \times 0.740\% \times \frac{106}{365} = 214 \end{aligned} \quad \left. \vphantom{\begin{aligned} \text{分繳利息} \\ \text{分繳利息} \end{aligned}} \right\} 235$$

應收總稅額=分期本稅+分繳利息

$$= 100,000 + 235 = 100,235 \text{ 元}$$

例二、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丁公司於 98 年 11 月 5 日接獲稽徵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暫繳繳款書，該繳款書所載本稅為 3,000,000 元，加計 1 個月利息為 2,075 元，繳納

期間為98年11月16日至98年11月30日。丁公司於98年11月28日申請分5期繳納，每期應納稅額為600,415元(3,002,075÷5)。

各分期稅款展延期間：

第1期展延期間：98/12/16 ~ 98/12/25

第2期展延期間：99/01/16 ~ 99/01/25(每期間隔1個月，以此類推)

分期繳納利息起算日：98年12月1日(原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

98/10/09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0.83%

99/01/01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0.83%

利息之計算，依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故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98年11月30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0.83%

1. 情況一：丁公司於98年12月24日繳納第1期稅款

第1期分繳利息計息期間自98/12/01起至98/12/24(繳納日)止，計24日。

應計分繳利息之項目及金額：

$$\text{第1期應計利息}：600,415 \times 0.83\% \times \frac{24}{365} = 327$$

$$\text{應收總稅額}：600,415 + 327 = 600,742 \text{元}$$

2. 情況二：丁公司於99月1月25日繳納第2期稅款

第2期分繳利息計息期間自98年12月1日起至99年1月25日止，計56日。

應計分繳利息之項目及金額：

$$\text{第2期應計利息}：600,415 \times 0.83\% \times \frac{56}{365} = 764$$

$$\text{應收總稅額}：600,415 + 764 = 601,179 \text{元}$$

(附表 1) 稅款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計算表

繳納期限◎	星期														最高百分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非例假日	◎	免加徵	加徵 1%	逾 2 日 加徵 1%	逾 4 日 加徵 2%	逾 6 日 加徵 3%	逾 8 日 加徵 4%	逾 10 日 加徵 5%	逾 12 日 加徵 6%							15%
	◎	免加徵	加徵 1%	逾 2 日 加徵 1%	逾 4 日 加徵 2%	-----										
	◎	免加徵	加徵 1%	逾 2 日 加徵 1%	逾 4 日 加徵 2%	-----										
	◎	免加徵	加徵 1%	逾 2 日 加徵 1%	逾 4 日 加徵 2%	-----										
	◎	免加徵	加徵 1%	逾 2 日 加徵 1%	逾 4 日 加徵 2%	-----										
逢例假日順延 1 天	◎	免加徵	加徵 1%	逾 2 日 加徵 1%	逾 4 日 加徵 2%	-----										
星期五逢例假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順延至下星期一。	◎	—	—	◎	—	—	→	免加徵	逾 2 日 加徵 1%	逾 4 日 加徵 2%	—					
	◎	—	—	◎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					
違章案件免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但所得稅分期繳納加計利息專用之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須加計分期利息)																

(附表 2)

國稅 自動補繳及逾期繳納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一覽表

稅目	類別	利息			滯納金			滯納利息		
		加計項目	說明	適用利率	加計項目	說明	最高%	加計項目	說明	適用利率
各稅	自動補繳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	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第2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	核定補繳稅款				本稅滯報金 怠報金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2日就滯納之金額加徵1%，至30日止。 (所得稅法第112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	15%	本稅滯報金 怠報金 滯納金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就前項加計項目之合計數，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註1)，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所得稅法第112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4條)	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註2)，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應分別計算。(所得稅法第123條)
	其他自繳稅款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	自繳稅款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2日就滯納之金額加徵1%，至30日止。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	15%			
	暫繳稅款	本稅	於10月31日以前自行補繳稅款者，自10月1日起至其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 (所得稅法第68條第1項)	當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註3)。 (所得稅法第123條)						

- 註 1：財政部 80.01.02 台財稅第 790712511 號函規定，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等滯納案件，依法應加計利息之起算日，應自滯納期間（繳納期限屆滿次日起 30 日）屆滿之次日起算。
- 註 2：財政部 79.05.18 台財稅第 790105915 號函規定，79 年 1 月 1 日起逾期繳納各項稅款，依法應行加計利息之利率標準，依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辦理。
- 註 3：財政部 93.02.20 台財稅字第 0930450445 號令規定，稽徵機關補徵所得稅稅款，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行加計利息之利率標準，應按各該稅款繳納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準計算；以月利率或日利率計算者，應以該項利率分別按 12 個月或 365 日平均計算之。
- 註 4：財政部 79.04.17 台財稅第 790062061 號及 79.01.23 台財稅第 780430192 號函規定，營業稅法第 50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有關營業人欠繳稅款應計算之利息及出租財產收取之押金，應計算銷售額之利率，均依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辦理。

(附表 3)

地方稅 自動補繳及逾期繳納加計利息、滯納金一覽表

稅目	類別	加計利息			滯納金		
		加計項目	加計利息之起算	適用利率	加計項目	滯納金之起算	最高%
印花稅及娛樂稅	自動補繳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	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			
土地增值稅	一般案件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 2 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 1%，至 30 日止(土地稅法第 53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	15%
印花稅	彙總繳納案件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 2 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 1%，至 30 日止(印花稅法第 23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	15%
地價稅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 2 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 1%，至 30 日止(土地稅法第 53 條、房屋稅條例第 18 條、契稅條例第 25 條、娛樂稅法第 14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	15%
房屋稅							
契稅							
娛樂稅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 2 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應將已扣領之 1%獎勵金予以沖銷) 加徵 1%，至 30 日止(娛樂稅法第 14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	15%
使用牌照稅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 2 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 1%，至 30 日止(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	15%
工程受益費					應納費額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 3 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 1%，至 30 日止(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5 條)。	10%
特別稅					本稅	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 2 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 1%，至 30 日止(地方稅自治條例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	15%
臨時稅							
附加稅							

(附表 4)

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一覽表

日期	利率	日期	利率	日期	利率	日期	利率	日期	利率
75.01.01	6.250	81.10.29	7.900	87.11.03	6.150	91.11.20	1.400	97.10.03	2.660
75.01.20	6.000	82.01.01	7.900	87.11.16	6.050	92.01.01	1.400	97.10.16	2.530
75.02.25	5.750	82.09.15	7.650	87.11.27	5.850	92.01.29	1.000	97.11.04	2.390
75.03.01	5.250	83.01.01	7.650	87.12.14	5.500	93.01.01	1.000	97.11.12	2.140
75.06.05	5.000	83.04.15	7.400	88.01.01	5.500	93.11.01	1.550	97.12.15	1.390
75.10.21	4.75	83.06.07	7.000	88.02.11	5.300	94.01.01	1.550	98.01.01	1.390
76.01.01	4.75	83.10.05	7.200	88.03.01	5.000	94.01.06	1.665	98.01.10	0.890
77.01.01	4.75	84.01.01	7.200	89.01.01	5.000	94.04.22	1.700	98.02.20	0.740
77.08.01	5.00	84.07.07	7.100	90.01.01	5.000	94.07.12	1.815	98.10.09	0.830
78.01.01	5.00	84.08.18	6.750	90.02.08	4.900	94.09.23	1.915	99.01.01	0.830
78.03.20	5.25	85.01.01	6.750	90.03.14	4.800	94.12.30	2.015	99.07.01	0.955
78.04.04	6.00	85.05.29	6.600	90.03.23	4.650	95.01.01	2.015		
78.04.24	8.00	85.08.16	6.475	90.04.09	4.400	95.04.10	2.075		
78.05.12	9.25	85.08.30	6.375	90.04.16	4.200	95.07.07	2.125		
78.08.25	9.50	85.10.02	6.275	90.05.28	4.050	95.10.11	2.175		
79.01.01	9.50	85.11.25	6.000	90.07.18	3.600	96.01.01	2.175		
80.01.01	9.500	86.01.01	6.000	90.08.24	3.450	96.01.10	2.205		
80.07.20	9.375	86.05.23	5.850	90.09.25	2.800	96.04.10	2.235		
80.09.13	9.125	86.08.13	5.950	90.10.12	2.200	96.06.29	2.460		
80.09.26	8.875	87.01.01	5.950	90.11.13	1.800	96.09.28	2.540		
80.11.20	8.350	87.02.09	6.450	91.01.01	1.800	96.12.28	2.620		
81.01.01	8.350	87.04.22	6.550	91.01.08	1.650	97.01.01	2.620		
81.01.10	8.100	87.10.08	6.500	91.04.12	1.900	97.04.03	2.650		
81.04.13	8.000	87.10.23	6.350	91.07.05	1.650	97.07.04	2.710		

(附表 5)

日數推算表													註：凡遇閏年時自二月二十八日後應加一日計算。	
日數	月份												日數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1	1	32	60	91	121	152	182	213	244	274	305	335	1	
2	2	33	61	92	122	153	183	214	245	275	306	336	2	
3	3	34	62	93	123	154	184	215	246	276	307	337	3	
4	4	35	63	94	124	155	185	216	247	277	308	338	4	
5	5	35	64	95	125	156	186	217	248	278	309	339	5	
6	6	36	65	96	126	157	187	218	249	279	310	340	6	
7	7	38	66	97	127	158	188	219	250	280	311	341	7	
8	8	39	67	98	128	159	189	220	251	281	312	342	8	
9	9	40	68	99	129	160	190	221	252	282	313	343	9	
10	10	41	69	100	130	161	191	222	253	283	314	344	10	
11	11	42	70	101	131	162	192	223	254	284	315	345	11	
12	12	43	71	102	132	163	193	224	255	285	316	346	12	
13	13	44	72	103	133	164	194	225	256	286	317	347	13	
14	14	45	73	104	134	165	195	226	257	287	318	348	14	
15	15	46	74	105	135	166	196	227	258	288	319	349	15	
16	16	47	75	106	136	167	197	228	259	289	320	350	16	
17	17	48	76	107	137	168	198	229	260	290	321	351	17	
18	18	49	77	108	138	169	199	230	261	291	322	352	18	
19	19	50	78	109	139	170	200	231	262	292	323	353	19	
20	20	51	79	110	140	171	201	232	263	293	324	354	20	
21	21	52	80	111	141	172	202	233	264	294	325	355	21	
22	22	53	81	112	142	173	203	234	265	295	326	356	22	
23	23	54	82	113	143	174	204	235	266	296	327	357	23	
24	24	55	83	114	144	175	205	236	267	297	328	358	24	
25	25	56	84	115	145	176	206	237	268	298	329	359	25	
26	26	57	85	116	146	177	207	238	269	299	330	360	26	
27	27	58	86	117	147	178	208	239	270	300	331	361	27	
28	28	59	87	118	148	179	209	240	271	301	332	362	28	
29	29		88	119	149	180	210	241	271	302	333	363	29	
30	30		89	120	150	181	211	242	273	303	334	364	30	
31	31		90		151		212	243		304		365	31	

陸、全國稽徵機關名稱及代號對照表

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區域別	稽徵機關名稱及代號		區域別	稽徵機關名稱及代號		區域別	稽徵機關名稱及代號	
臺北市	臺北市國稅局	A05	臺灣省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H01	省	臺中縣分局	L50
	信義分局	A03		基隆市分局	C01		沙鹿稽徵所	L51
	北投稽徵所	A04		七堵稽徵所	C02		大屯稽徵所	L52
	大同稽徵所	A07		信義稽徵所	C03		東勢稽徵所	L53
	中北稽徵所	A08		汐止稽徵所	F28		南投縣分局	M59
	萬華稽徵所	A09		臺北縣分局	F30		埔里稽徵所	M60
	中正分局	A10		三重稽徵所	F31		竹山稽徵所	M61
	松山分局	A11		淡水稽徵所	F32		彰化縣分局	N55
	南港稽徵所	A12		新店稽徵所	F33		員林稽徵所	N56
	文山稽徵所	A13		瑞芳服務處	F34		北斗稽徵所	N57
	大安分局	A14		中和稽徵所	F35		雲林縣分局	P63
	中南稽徵所	A15		新莊稽徵所	F36		北港稽徵所	P64
	士林稽徵所	A16		宜蘭縣分局	G36		虎尾稽徵所	P65
	內湖稽徵所	A72		羅東稽徵所	G37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D01
高雄市	高雄市國稅局	E01	北區	桃園縣分局	H39	臺灣省	臺南市分局	D70
	新興稽徵所	E02		楊梅稽徵所	H38		安南稽徵所	D71
	鹽埕稽徵所	E03		中壢稽徵所	H40		嘉義市分局	I66
	苓雅稽徵所	E04		大溪稽徵所	H41		嘉義縣分局	Q67
	高雄加工區稽徵所	E05		新竹縣分局	J42		民雄稽徵所	Q68
	鼓山稽徵所	E06		竹東稽徵所	J43		臺南縣分局	R73
	楠梓稽徵所	E07		新竹市分局	O44		新化稽徵所	R74
	前鎮稽徵所	E08		花蓮縣分局	U96		佳里稽徵所	R75
	楠梓加工區稽徵所	E09		玉里稽徵所	U97		高雄縣分局	S83
	三民分局	E10		金門稽徵所	W01		旗山稽徵所	S84
	小港稽徵所	E11		馬祖服務處	Z01		岡山稽徵所	S85
	左營稽徵所	E12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B01		屏東縣分局	T90
		臺灣省	民權稽徵所	B48	南區	東港稽徵所	T91	
			東山稽徵所	B47		潮州稽徵所	T92	
			臺中市分局	B49		恆春稽徵所	T93	
			大智稽徵所	B58		臺東縣分局	V94	
			苗栗縣分局	K45		澎湖縣分局	X99	
			竹南稽徵所	K46				

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地方稅）

縣市別	稽徵機關名稱及代號		縣市別	稽徵機關名稱及代號		縣市別	稽徵機關名稱及代號	
臺北市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A17	臺中市	臺中市地方稅務局	B49	臺中縣	臺中縣地方稅務局	L50
	中正分處	A18		東山分局	B47		沙鹿分局	L51
	大同分處	A19		民權分局	B48		大屯分局	L52
	中北分處	A20		大智分局	B58		東勢分局	L53
	中南分處	A21	基隆市	基隆市稅務局	C01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M59
	萬華分處	A22		七堵分局	C02		埔里分局	M60
	信義分處	A23		信義分局	C03		竹山分局	M61
	松山分處	A24	臺南市	臺南市稅務局	D70	彰化縣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N55
	南港分處	A25		安南分局	D71		員林分局	N56
	文山分處	A26	臺北縣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F30		新竹市	北斗分局
	大安分處	A27		板橋分處	F29	新竹市稅務局		O44
	士林分處	A28		汐止分處	F28	雲林縣		雲林縣稅務局
	北投分處	A29		三重分處	F31		北港分局	P64
	內湖分處	A31		淡水分處	F32		虎尾分局	P65
				新店分處	F33		嘉義縣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E77		瑞芳分處	F34	民雄分局		Q68
	新興分處	E78		中和分處	F35	臺南縣		臺南縣稅務局
	鹽埕分處	E79		新莊分處	F36		新化分局	R74
	左營分處	E80		三鶯分處	F27		佳里分局	R75
高雄	苓雅分處	E81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G36	高雄縣	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S83
	鼓山分處	E82		羅東分局	G37		旗山分局	S84
	三民分處	E86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H39		岡山分局	S85
	小港分處	E87		楊梅分局	H38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T90
	前鎮分處	E88		中壢分局	H40		東港分局	T91
	楠梓分處	E89		大溪分局	H41		潮州分局	T92
							恆春分局	T93
福建省	金門縣稅捐稽徵處	W01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I66	臺東縣	臺東縣稅務局	V94
	連江縣稅捐稽徵處	Z01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J42		花蓮縣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竹東分局	J43	玉里分局		U97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K45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X99
				竹南分局	K46			

柒、各稽徵機關地址及服務電話一覽表

稽徵機關	住址	服務電話	免費電話
臺北市國稅局	臺北市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800000321
信義分局	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4樓	02-27201599	
北投稽徵所	臺北市新市街30號3樓之3	02-28951515	
大同稽徵所	臺北市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中北稽徵所	臺北市松江路367號3、4樓	02-25024181	
萬華稽徵所	臺北市桂林路52號4至7樓	02-23042270	
中正分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5、8樓	02-23965062	
松山分局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3、4樓	02-27183606	
南港稽徵所	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文山稽徵所	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5、6樓	02-22343833	
大安分局	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4、6、7樓	02-23587979	
中南稽徵所	臺北市南京東路2段116號8、9樓	02-25433050	
士林稽徵所	臺北市美崙街43號1、3樓(服務股、 綜合所得稅) 文林路546號3樓(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業稅)	02-28315171	
內湖稽徵所	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114號4、5、6樓	02-27928671	
高雄市國稅局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1街148號	07-7256600	
新興稽徵所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3路34號8樓	07-2367261	
鹽埕稽徵所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6號6樓	07-5337257	
苓雅稽徵所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1路85號8樓	07-3302058	
高雄加工區稽徵所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2號	07-8414773	
鼓山稽徵所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2路166號6樓	07-5215258	
左營稽徵所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7樓	07-5874709	
楠梓稽徵所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6樓	07-3522491	
前鎮稽徵所	高雄市前鎮區英德街151號	07-7151511	
楠梓加工區稽徵所	高雄市加昌路600號之9	07-3614112	
三民分局	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215號7樓(營 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2路468號6樓(服 務股、綜合所得稅)	07-3228838	
小港稽徵所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8號6樓	07-8123746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800000321
基隆市分局	基隆市安樂路2段162號	02-24331900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俊賢路45號4樓	02-2455124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2路176號1、2樓	02-24286511	

臺北縣分局	板橋市重慶路 260 號 4 樓 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43 號 2 樓	02-29553569 02-89535001	
三重稽徵所	三重市重新路 4 段 12 號 6 樓 三重市重陽路 1 段 115 號 1 樓	02-29776868 02-29843701	
淡水稽徵所	淡水鎮中正路 229 之 10 號 4 樓、淡水 鎮中正路 199 號	02-26251532 02-26283266	
新店稽徵所	新店市行政街 11 號、新店市寶橋路 88 號	02-29161202 02-29182010	
瑞芳服務處	瑞芳鎮明燈路 3 段 42 號 4、5 樓	02-24969641	
汐止稽徵所	汐止市新台 5 路 1 段 268 號 9 樓	02-26486301	
中和稽徵所	中和市中正路 866 號 9 樓	02-82275168	
新莊稽徵所	新莊市仁愛街 56 號 新莊市中正路 657 號 2 樓	02-29983201 02-29080109	
宜蘭縣分局	宜蘭市中山 2 路 165 號、宜蘭市復興路 1 段 5 號 3、4 樓	03-9357201	
羅東稽徵所	羅東鎮興東路 16 號 3 樓、羅東鎮興東 路 32 號 2 樓	03-9546508	
桃園縣分局	桃園市三元街 150 號	03-3396511	
楊梅稽徵所	楊梅鎮中山路 212 號 2 樓	03-4750320	
中壢稽徵所	中壢市中平路 115 號 中壢市中美路 1 段 12 號	03-4225171 03-2805123	
大溪稽徵所	大溪鎮員林路 1 段 16 號、大溪鎮員林 路 1 段 20 號	03-3900265	
新竹縣分局	竹北市縣政 9 路 120 號	03-5585700	
竹東稽徵所	竹東鎮東林路 128 號 2 樓	03-5946640	
新竹市分局	新竹市北大路 90-2 號 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 6 樓	03-5336060	
花蓮縣分局	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 花蓮市府後路 8 號	03-8233860 03-8233143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 52 號	03-888107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82 號 4 樓	0823-23984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00 號	0836-25861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8 號	04-23051111	
臺中市分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99 號	04-22588181	
東山稽徵所	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 2 段 168 號	04-24225822	
民權稽徵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8 號 1 樓	04-23051116	
大智稽徵所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 2 段 78 號 7 樓	04-22612821	
苗栗縣分局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 46 號	037-320063	
竹南稽徵所	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 135 號 3 樓	037-460597	

臺中縣分局	臺中縣豐原市大明路 36 號	04-25291040	
沙鹿稽徵所	臺中縣沙鹿鎮中山路 625 號	04-26651351	
	綜所稅：臺中縣沙鹿鎮錦上街 61 號	04-26623561	
大屯稽徵所	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 2 段 633 號	04-24852934	
東勢稽徵所	臺中縣東勢鎮正二街臨 1 號	04-25881178	
南投縣分局	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4 樓	049-2223067	
埔里稽徵所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 2 段 252 號 3 樓	049-2990991	
竹山稽徵所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 106 號	049-2641914	
彰化縣分局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87 號	04-7274325	
員林稽徵所	彰化縣員林鎮惠明街 319 號	04-8332100	
北斗稽徵所	彰化縣北斗鎮中山路 2 段 309 號	04-8871204	
		04-8782007	
雲林縣分局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 3 樓	05-5345573	
虎尾稽徵所	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118 號 4 樓	05-6338571	
北港稽徵所	雲林縣北港鎮民樂路 58 號	05-7820249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臺南市富北街 7 號 6-17 樓	06-2223111	
臺南市分局	臺南市富北街 7 號 1-5 樓	06-2220961	
安南稽徵所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2 段 300 號 6-7 樓	06-2467780	
嘉義市分局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4-5 樓	05-2282233	
嘉義縣分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2 路東段 5 號 4 樓	05-3621010	
民雄稽徵所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建國路 2 段 263 之 1 號	05-2062141	
臺南縣分局	臺南縣新營市中正路 15 號	06-6573111	
新化稽徵所	臺南縣新化鎮中正路 588 號	06-5978211	
佳里稽徵所	臺南縣佳里鎮延平路 125 號	06-7230284	
高雄縣分局	高雄縣鳳山市曹公路 55-1 號	07-7404001	
旗山稽徵所	高雄縣旗山鎮華中街 3 之 1 號	07-6612027	
岡山稽徵所	高雄縣岡山鎮介壽路 100 號	07-6260123	
屏東縣分局	屏東市北興里北興街 55 號	08-7311166	
東港稽徵所	屏東縣東港鎮新生 2 路 16 號 2 樓	08-8330132	
潮州稽徵所	屏東縣潮州鎮永康街 66 號	08-7899871	
恆春稽徵所	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路 98 號 2-4 樓	08-8892484	
臺東縣分局	臺東市中山路 1 號	089-360001	
澎湖縣分局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新店路 261 號	06-926234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臺北市北平東路 7 之 2 號	02-23949211	
信義分處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5 號 3 樓	02-27235067	
北投分處	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3 樓	02-28951341	
大同分處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	02-25873650	
中北分處	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3 樓	02-25039221	

萬華分處	臺北市和平西路3段120號6樓	02-23021191	
中正分處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5樓	02-23939386	
松山分處	臺北市八德路3段178號3-5樓	02-25703911	
南港分處	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3樓	02-27834254	
文山分處	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4樓	02-22343518	
大安分處	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3樓	02-23581770	
中南分處	臺北市錦州街222號3樓	02-25676710	
士林分處	臺北市美倫街41號	02-28318101	
內湖分處	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	02-27922059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高雄市中正3路25號1樓	07-2293151	
新興分處	高雄市中正3路25號2樓	07-2294243	
鹽埕分處	高雄市大仁路6號4樓	07-5315731	
苓雅分處	高雄市民權1路85號6樓	07-3356921	
左營分處	高雄市左營大路479號6樓	07-5832221	
鼓山分處	高雄市鼓山二路166號4樓	07-5214211	
楠梓分處	高雄市楠梓新路264號7樓	07-3531007	
前鎮分處	高雄市康定路151號4樓	07-8416205	
三民分處	高雄市哈爾濱街215號8樓	07-3225001	
小港分處	高雄市小港路158號5樓	07-8122350	
基隆市稅務局	基隆市安樂路2段162號	02-24331888	0800306969
七堵分局	基隆市明德一路93號	02-24554221	
信義分局	基隆市信二路176號	02-24286030	
新竹市稅務局	新竹市中央路112號	03-5225161	0800086969 轉0
臺中市地方稅務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04-22585000	0800436969
東山分局	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3段38號	04-22329735	
民權分局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之1號	04-22296181	
大智分局	臺中市東區建中街141號	04-22825205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嘉義市中山路154號	05-2224371	0800536969
臺南市稅務局	臺南市忠義路1段96號	06-2160216	
安南分局	臺南市安中路3段139號	06-2565148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43號	02-89528200	
板橋分處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43號4樓	02-89528200	
三鶯分處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43號5樓	02-89528200	
三重分處	臺北縣三重市重陽路1段115號	02-89712345	
淡水分處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路229-10號	02-26212001	
新店分處	臺北縣新店市行政街11號	02-89148888	
瑞芳分處	臺北縣瑞芳鎮明燈路3段42號	02-24062800	

中和分處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66 號 8 樓	02-82215111	
新莊分處	臺北縣新莊市仁愛街 56 號	02-22771300	
汐止分處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 1 段 268 號 8 樓	02-26484646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179 號	03-3326181 (36 線)	0800316969
楊梅分局	楊梅鎮中山路 212 號	03-4781973~ 77	0800-321420
中壢分局	中壢市溪州街 296 號 3 樓	03-4515111	0800-321172
大溪分局	大溪鎮員林路 1 段 16 號	03-3800072~ 74	0800-311980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 6 路 6 號	03-5518141	0800366969
竹東分局	新竹縣新竹鎮杞路 71 號	03-5969663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苗栗市府前路 46 號	03-7331900	0800376969
竹南分局	竹南鎮福德路 135 號	03-7472215	
臺中縣地方稅務局	豐原市中山路 219 號	04-25262172	0800086969 轉 45
沙鹿分局	臺中縣沙鹿鎮中山路 625 號	04-26624146	0800086969 轉 451
大屯分局	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 2 段 633 號	04-24853146	0800086969 轉 451
東勢分局	臺中縣東勢鎮東新里東蘭路 25 之 2 號	04-25871160	0800086969 轉 45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87 號	04-7239131	0800086969 轉 47
員林分局	彰化縣員林鎮三義里惠明街 319 號	04-8320140	0800086969 轉 471
北斗分局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里光復路 238 號	04-8870001	0800086969 轉 472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04-9222121 -6	0800496969
埔里分局	南投縣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04-92982054 、 04-92983864	0800496969
竹山分局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04-92642053 、 04-92642513	0800496969
雲林縣稅務局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	05-5323941	0800556969
北港分局	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 6 號	05-7836146	0800786969
虎尾分局	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118 號	05-6338940	0800566969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 2 路東段 5 號	05-3620909	0800076969
民雄分局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建國路 2 段 263 號	05-2260505	
臺南縣稅務局	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	06-6351141	0800666969
新化分局	臺南縣新化鎮中正路 586 號	06-5981110	
佳里分局	臺南縣佳里鎮忠孝路 25 號	06-7224178	
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高雄縣鳳山市國泰路 2 段 136 號	07-7410141 (43 線)	0800726969
旗山分局	高雄縣旗山鎮延平 1 路 495 號	07-6612021	
岡山分局	高雄縣岡山鎮仁壽路 53 號	07-6256811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屏東市北平路 24 號	08-7338086	0800876969
東港分局	屏東縣東港鎮潮安里新生 2 路 16 號	08-8354780	
潮洲分局	屏東縣潮洲鎮光華里三華巷 16 號	08-7882744	
恆春分局	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路 98 號	08-8893976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5 號	03-9325101	0800396969
羅東分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32 號	03-9548594	
臺東縣稅務局	臺東市中興路 2 段 729 號	08-9231600	0800826969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	03-8226121	0800386969
玉里分局	花蓮縣玉里鎮忠孝街 151 號	03-8882047	
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馬公市治平路 17 之 1 號	06-9279151 ~9	
金門縣稅捐稽徵處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328 號	0823-25054	
連江縣稅捐稽徵處	馬祖南竿鄉清水村 139 號	0836-23261 ~3	0800066565

捌、繳款書種類及格式

現行各類繳款書格式，除了稽徵機關印製之空白繳款書及經核准自行印製之繳款書，無法預印條碼外，由稽徵機關開徵及繳款人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電子申報網站或由繳款書列印軟體(單機版)印製之繳款書均附有條碼，可供金融機構於代收稅款時讀取繳款資料，以利稅款金、資流之傳輸。

各類繳款書一覽表

繳款書名稱		A3 或 B4 套版列印	A4 (條碼化格式 如附錄頁次)
國稅繳款書			
綜合 所得稅	1. 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45
	2. 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		46
	3. ○○年度○○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	47
	4.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48
	5.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49
	6. 補繳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50
	7. 外僑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51
	8. 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52
	9. 外僑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		53
	10. 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所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54
	11. 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自動補報所得稅額繳款書		55
	12. 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大陸地區人民適用		56
	13. 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大陸地區人民適用		57
營利事業 所得稅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58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59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60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61
	18. 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62
	19.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63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	*	64
	21.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	65
	2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		66
	23.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額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		67
	24. 營利事業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		68
營業稅	25. 營業稅繳款書		69
	26. 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	70

繳款書名稱		A3 或 B4 套版列印	A4 (條碼化格式 如附錄頁次)
	27. 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營業稅繳款書		73
	28.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74
	29. 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		77
	30. 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返還營業稅繳款書		78
	31. 營業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		80
遺產及 贈與稅	32. 遺產稅繳款書		81
	33. 贈與稅繳款書		82
證券 交易稅	34. 證券交易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83
	35. 證券交易稅專業代徵稅額繳款書		84
	36.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86
期貨 交易稅	37. 期貨交易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89
	38. 期貨交易稅代徵稅額繳款書		90
貨物稅	39. 貨物稅自動報繳繳款書		92
	40. 貨物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93
菸酒稅	41. 菸酒稅自動報繳繳款書		94
	42. 菸酒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95
地方稅繳款書			
	1.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	96
	2. 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繳款書		97
	3. 房屋稅繳款書	*	98
	4. 地價稅繳款書	*	100
	5. 土地增值稅繳款書		102
	6. 契稅繳款書		105
	7. 娛樂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109
	8. 娛樂稅自動報繳繳款書		110
	9. 娛樂業臨時公演領用票券納稅保證金繳款書		111
	10. 印花稅繳款書(自行繳納)		112
	11. 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款繳款書		113
	12. 印花稅違章案件核定稅額繳款書		114
	13. ○○○特別稅繳款書		目前尚未 條碼化
	14. ○○○臨時稅繳款書		
	15. ○○○附加稅繳款書		
國稅、地方稅共用部分			
	1. 補發○○稅額繳款書	*	115
	2. 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		116
	3. 代收移送行政執行處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		118

註：繳款書格式以財政部最新頒定為準。